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內。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 (主席)

洪禮強先生

林利伶女士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聶麗女士

林小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陳盟春女士

張力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ii) 授出購回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及(v)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及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發行授權；
- (ii) 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購回授權；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增加至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行使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7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名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84(1)條，胡武安先生、Goh Duo Tzer (Wu Duoze)先生及朱健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所有以上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以及技能與知識。已識別候選人將根據包括性格及誠信、商業經驗、合規情況、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獨立性等標準予以考慮，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限，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朱健明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對其角色的承諾。朱健明先生在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意見，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朱健明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以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並認為彼有能力繼續履行其職責，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指引。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已提述所有退任董事，即胡武安先生、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及朱健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行文修訂，以澄清現行做法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透過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GEM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1)條之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股東表決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5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及更改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3.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必須從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期間的任意時間全部行使，則可能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新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d Link」）於378,7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4.56%。Red Link為一間由林芳芳女士實益擁有54.70%及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洪禮強先生實益擁有45.30%的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林利伶女士為洪禮強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洪禮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權益的Red Link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則Red Link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2%，有關增加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有關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任何購回股份事宜倘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得到聯交所同意豁免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該條文之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

8. 本公司所作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作出股份購回。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1.85	1.38
四月	2.10	1.64
五月	2.00	1.11
六月	1.84	1.21
七月	1.54	1.31
八月	1.54	1.21
九月	1.50	1.01
十月	1.54	0.96
十一月	1.29	1.00
十二月	1.62	0.7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27	0.93
二月	1.11	0.97
三月	1.14	0.83
四月	1.01	0.8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	0.82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三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胡武安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擔任湖南杉桂福苑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擔任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計三年及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任一年。胡先生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胡先生目前有權獲得120,000港元的基本年薪，該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胡先生亦有權不時獲得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胡先生的個人表現而釐定，惟胡先生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決議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7,88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Goh 先生」)

Goh 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Goh 先生於Lim Tan Motor Pte. Ltd. 擔任服務顧問及於Family Car Rental 擔任銷售部客戶經理，負責短期及長期的個人及企業乘用車及商務車租賃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Goh 先生分別於C & P Rent-a-car Pte. Ltd. 擔任企業租賃銷售部業務經理及於C & P Automotive (Pte) Ltd. 擔任車隊維護部工場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Goh 先生加入Royal Limousine Pte. Ltd. 擔任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Goh 先生於Beemer Limousine 擔任顧問。Goh 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Optima Werkz 高級經理，負責其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Goh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及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任一年。Goh 先生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Goh 先生目前有權獲得108,000新加坡元的基本年薪，該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Goh 先生亦有權不時獲得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Goh 先生的個人表現而釐定，惟Goh 先生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h 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Goh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41歲，於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朱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現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6）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選為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任一年。朱先生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朱先生目前有權獲得120,000港元的基本年薪，該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朱先生亦有權不時獲得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朱先生的個人表現而釐定，惟朱先生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附註：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款編號 經修訂大綱條文（顯示現有大綱的改動）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條款編號 經修訂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4.(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8.(t)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8.(2)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進行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規定（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蓋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於任何年度，倘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限可進一步延長惟不超過三十(30)日。

-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任何報章內以通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倘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限可進一步延長惟不超過三十(30)日。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六十五(156)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或增加決議案至本公司股東大會議程；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61.(1)(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名結算所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2) 所有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73.(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83.(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 100.(1)(i)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100.(1)(ii)(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100.(1)(ii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計劃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100.(1)(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100.(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0.(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46.(1)(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就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的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146.(1)(c)(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認購低於面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與該等原應獲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貸記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146.(1)(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享有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146.(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146.(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162.(1) 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3.(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165. 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7.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武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Goh Duo Tzer (Wu Duoze)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朱健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
-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及就此而言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
-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合併通函所載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現有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一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本公司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投票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低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